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评估会签到表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2	刘 磊	扬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13852737808
3	邱小燕	扬州市职业大学	副教授	15861326528
4	严 科	扬州澳康日化	经理	15952720125
5	倪 磊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734196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2024 年 10 月 11 日，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的代表和 2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本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踏勘了现场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杭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翟庄路 1 号。企业租用扬州美凯杰有限公司配套用房约 99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日化用品生产销售。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 2024 年 3 月委托扬州文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批复（扬环审批[2024]3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注塑、注胶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状态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对外环境无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刷丝、废包装袋收集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固体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就废气、噪声，于2024年9月23日~24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扬州力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气

项目注塑、注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三）废水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扬州市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废刷丝、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危险固体废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量达到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已建成，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日用塑料制品及酒店日化用品生产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按相关法律及标准，落实危废处置，完善相关管理台账；
- （二）按照管理部门要求，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环境监测；
- （三）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四）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扬州澳康日化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